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6〕23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铜陵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7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6年7月24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按比例分配至各二级学院。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名额分配根据重点保障人群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我校实行分档评审资助，其中一档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年 35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年 2500 元。资助金额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动态调整。

第九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资助金额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动态调整。若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最高档政策，可申请最高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不可同时享受。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 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每年 9-10 月份印发国家助学金评选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申请，递交《安徽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 各班级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全班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三)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班级上报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节假日不计入，下同）。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将推荐获助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

(四) 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文件精神，依据

评审条件对学院初审名单进行复核，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审议初审名单，审议通过后，将获助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同意，由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按照要求将国家助学金评审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助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上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从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大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铜陵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院办〔2023〕38号）同时废止。